

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通知元朗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有關一間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服務(共享單車服務)營辦商有意於區內提供服務的情況。

背景

2. 政府的政策是在道路安全及可行情況下推動「單車友善」環境，以促進單車作綠色的短途代步工具，減少使用機動交通工具。我們會繼續在新市鎮及新發展區締造「單車友善」環境，包括改善現有單車徑和單車停泊設施，提升單車安全。然而，基於道路安全考量，我們不鼓勵市民在市區以單車作為交通工具，若有合適的市區空間，我們會優先考慮優化步行環境，以鼓勵市民步行。

3. 為方便市民騎單車作為康樂或短途代步用途，以及有效協調無樁式自助單車服務的運作，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推出《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業務守則》(《守則》¹)，《守則》參考了海外各地規管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服務的制度，藉此便利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營辦商(營辦商)以負責任、自律和可持續發展的方式在新市鎮及新發展區營辦其業務。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服務用戶可透過手機應用程式以自助形式在非固定的地點租賃和歸還單車。

4. 自運輸署公布《守則》以來，營辦商已推出多項改善措施，包括在其單車上清晰展示投訴熱線，讓市民可即時就違例停泊情況作出投訴，以便營辦商盡快清理違泊單車。其他措施包括運用智能手機應用程式顯示單車泊位的位置，以及應用「地理圍欄」技術和推出積分計劃鼓勵租賃單車人士妥善停泊單車，現在無樁式自助單車不當停泊的相關事宜已大幅改善。相關營運亦已上軌道。

¹ 《守則》就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營辦商及其營運方式訂明各項規定，包括須按租賃使用量釐定可投放單車的最高數目，確保不在沒有完備的單車徑及路旁單車泊位的市區範圍投放單車等。營辦商需要透過手機應用程式主動向用戶提供適切協助，安全守則及防止違泊或阻塞等的指示。營辦商亦須設立有效的實地巡查機制，提供查詢及投訴的服務熱線回覆查詢/投訴，以及盡早處理查詢和投訴。《守則》亦要求自助單車租賃營辦商透過設置於其單車上的系統了解其租賃單車的行程資訊以便透過分析調節其服務安排及在各區投放單車的運作。

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服務營辦商的最新情況

5. 運輸署公布《守則》後，四間當時活躍於本地市場的營辦商支持和承諾遵從《守則》，並各自與運輸署簽署諒解備忘錄。運輸署亦定期與營辦商會面，跟進相關區議會及社區對營辦商營運的意見，以確保營辦商的運作能切合社會期望。

6. 從早年多間營辦商，現時已只剩下其中一間提供服務。我們最近得悉有多一間營辦商希望可以在香港提供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業務，屆時市民將有更多選擇。

7. 我們會根據區內公共單車泊位的數量及現在營辦商提供的無樁式自助單車數量等因素，有序引入由新營辦商提供的無樁式自助單車數量²，避免在短時間內出現大量共享單車於區內，對公眾造成滋擾。本署亦同時會留意新營辦商的運作情況，有需要時根據《守則》³作出跟進及改善。

8. 請各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運輸署

二零二四年九月

² 現時元朗區共約有 9,700 個由運輸署管理的單車泊位，我們計劃初期讓新營辦商在元朗區投放不多於 300 輛無樁式自助單車，按需求情況分布全區合適地點方便市民使用。

³ 我們會根據數據的分析，監察單車的使用量，要求營辦商根據《守則》的要求進行調整，如其投放單車的數量超過過去連續三十日內，最高的單日出行次數，營辦商需回收其過多的單車。如使用的單車出行次數高於投放單車的數量，我們則再審視需要增加的數量，以確保營辦商投放合適數量的單車。